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纂]

包 銷

分包銷安排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編纂]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已付及將支付予天財資本（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費、將支付予[編纂]（作為本公司[編纂]）的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